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許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19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及牌示區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7日公告於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堪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/ 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
1	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謝森舟	華南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111年4月 10日 /RD- 0000000	123,708元	許淑娟